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: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

號

傳 真:(02)23976800

聯絡人:孫婉寬

電 話:(02)77366725

# 受文者:如行文機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1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:臺高(一)字第1010008743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原函

主旨: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新修正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

法 | 有關陸生家屬來臺探親規定略有變更,請 查照。

#### 說明:

線

一、依據該署101年1月11日移署出陸雄字第101001159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許可辦法部分修正條文業經行政院100年12月30日核定,內政部發布在案。針對陸生家屬來臺探親部分,除放寬依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」來臺就讀二年制副學士班、學士班、碩士班或博士班學生之配偶或二等親內直系血親,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探親外,另對於保證人條件,則予明定適用一般保證人之資格,並可由陸生來臺就學之學校或學校指定之人員為保證人。

三、檢附移民署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:各公立大學校院(除空大、軍警校院外)

副本: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、本部技職司、高教司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## 陳核

裝

線

聯絡人:朱芬芬

電話:33662032

收文日期:101年1月18日 收文文號:1010004359

來文摘要: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新修正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

辦法」有關陸生家屬來臺探親規定略有變更,請 查照。

簽辦意見:文擬上網公告,文陳閱後存查。

處理方式:上網公告

公告方式:

一、單純函轉(各一二級單位)

二、刊載於本校首頁校園公告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函

地址: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

聯絡人: 詹朝雄

聯絡電話: (02) 23889393 分

機3261

傳真電話: (02) 23881283

電子信箱

: 1470@immigration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1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:移署出陸雄字第1010011597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(101D2000960.DOC)(101D2000960.DOC,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:新修正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」有關陸生

家屬來臺探親規定略有變更,惠請 查照轉知。

### 說明:

訂

- 一、旨揭許可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業經行政院100年12月30日核定,內政部並發布在案,針對陸生家屬來臺探親部分,除放寬依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」來臺就讀二年制副學士班、學士班、碩士班或博士班學生之配偶或二親等內直系血親,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探親外,另對於保證人條件,則予明定適用一般保證人之資格,並可由陸生來臺就學之學校或學校指定之人員為保證人。
- 二、檢附「0502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送件須知-探 親、延期照料」部分規定修正規定1份。

正本:教育部、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、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、中華民 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、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

副本:本署服務事務大隊暨所屬服務站、入出國事務組(均含附件)

101/01/12 12:1约:04